

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2及101年度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成功路一段32號6樓

電話：(02)2651869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二、	目 錄	2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9~61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61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1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2		三二
	(十)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62~63		三三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64~65		三四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十二) 部門資訊	65~66		三五
	(十三)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66~75		三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  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

瑾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錦 燕



王 錦 燕

會計師 楊 民 賢



楊 民 賢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3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九）	\$ 1,643,816	32		\$ 1,223,557	27		\$ 857,271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	-		547	-		1,529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	-		30,252	1		30,038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九、二九及三一）	200,053	4		350,000	8		658,900	1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五、十及二九）	1,040	-		-	-		1,33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五、十及二九）	900,394	18		783,447	17		787,072	1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九）	102,945	2		75,322	2		59,625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248	-		-	-		-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560,031	31		1,420,487	31		1,253,428	3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77,270	1		53,472	1		36,28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一）	43,000	1		45,232	1		45,27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528,797	89		3,982,316	88		3,730,754	8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285,708	6		304,200	7		324,400	8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三）	59,597	1		57,737	1		59,101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2,193	1		31,897	1		1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附註二四）	164,185	3		116,529	3		97,338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8,817	-		9,065	-		9,51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一）	8	-		8	-		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50,508	11		519,436	12		490,496	12	
1XXX	資 產 總 計	\$ 5,079,305	100		\$ 4,501,752	100		\$ 4,221,250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 650,000	13		\$ -	-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1,560	-		-	-		1,298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及二九）	188	-		281	-		1,12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726,462	14		979,887	22		863,748	2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99,052	2		87,453	2		25,094	1	
2200	其他應付款—其他（附註十八、二九及三十）	248,097	5		241,603	5		225,753	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8,064	1		23,992	1		14,78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901	-		4,011	-		3,71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764,324	35		1,337,227	30		1,135,511	2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8,515	-		12,872	-		38,550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9,539	-		5,213	-		3,92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2,107	-		12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8,054	-		20,192	-		42,607	1	
2XXX	負債總計	1,782,378	35		1,357,419	30		1,178,118	2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792,500	16		792,420	18		785,080	19	
3140	預收股本	30	-		30	-		4,080	-	
	資本公積									
3210	普通股溢價	1,280,925	25		1,280,925	28		1,280,925	30	
3271	員工認股權	63,184	1		51,080	1		35,397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8,329	5		238,794	5		208,525	5	
3350	未分配盈餘	912,841	18		829,416	19		742,435	1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660)	-		(48,279)	(1)		(18,964)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252	-		38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309,149	65		3,144,638	70		3,037,516	72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一）	(12,222)	-		(305)	-		5,616	-	
3XXX	權益總計	3,296,927	65		3,144,333	70		3,043,132	7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079,305	100		\$ 4,501,752	100		\$ 4,221,25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 瑾



經理人：何濂洵



會計主管：張天璋



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 二）	\$ 4,911,627	100	\$ 4,894,549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 二十、二三及二七）				
5110	銷貨成本	<u>2,879,580</u>	<u>59</u>	<u>2,976,868</u>	<u>61</u>
5900	營業毛利	<u>2,032,047</u>	<u>41</u>	<u>1,917,681</u>	<u>39</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 二三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813,567	16	786,100	16
6200	管理費用	533,119	11	463,902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48,770</u>	<u>5</u>	<u>217,807</u>	<u>4</u>
6000	合 計	<u>1,595,456</u>	<u>32</u>	<u>1,467,809</u>	<u>30</u>
6900	營業利益	<u>436,591</u>	<u>9</u>	<u>449,872</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三）				
7010	其他收入	22,407	-	28,86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436	1	(22,916)	(1)
7050	財務成本	(<u>744</u>)	-	-	-
7000	合 計	<u>45,099</u>	<u>1</u>	<u>5,951</u>	-
7900	稅前淨利	481,690	10	455,823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69,643</u>)	(<u>2</u>)	(<u>58,716</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412,047</u>	<u>8</u>	<u>397,107</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30,290	1	(\$ 29,389)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252)	-	214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附註二十)	(642)	-	(1,324)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附註二四)	109	-	22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	29,505	1	(30,27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1,552	9	\$ 366,833	7
	淨利歸屬予				
8610	母公司業主	\$ 424,635	8	\$ 402,954	8
8620	非控制權益	(12,588)	-	(5,847)	-
8600		\$ 412,047	8	\$ 397,107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予				
8710	母公司業主	\$ 453,469	9	\$ 372,754	7
8720	非控制權益	(11,917)	-	(5,921)	-
8700		\$ 441,552	9	\$ 366,833	7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5.36		\$ 5.10	
9850	稀 釋	\$ 5.25		\$ 5.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 瑾



經理人：何濂洵



會計主管：張天瑋



司份科

101年1月1日
台份科

同分異

益權之主業司公華泰屬

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主

邵璵



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81,690	\$ 455,82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9,774	74,085
A20200	攤銷費用	90	5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107	(316)
A203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7,008)	1,846
A20900	利息費用	744	-
A21200	利息收入	(10,182)	(9,25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036	12,167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386)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441	738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	(11,666)	(5,34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2,606	853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3,550	9,66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040)	1,330
A31150	應收帳款	(107,963)	(13,84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6,375)	(19,979)
A31200	存 貨	(152,683)	(164,3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798)	(17,183)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7,164	528
A32130	應付票據	(93)	(840)
A32150	應付帳款	(256,889)	127,96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5,897	15,8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705	296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684	(40)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2,107)	1,97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298	472,03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934	9,28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47)	\$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9,155)	(38,25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4,070)	443,0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0,386	-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本	149,947	308,9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411)	(60,44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625	35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33	45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31,824)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232	4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6,212	217,4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50,000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301,142)	(284,605)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48	6,80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9,006	(277,79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111	(16,44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20,259	366,28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23,557	857,27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43,816	\$ 1,223,5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 瑾



經理人：何濂洵



會計主管：張天瑋



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86 年 6 月 27 日設立於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電腦軟體買賣業、國際貿易業、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及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等。

本公司股票自 98 年 1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市，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 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 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 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 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 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2.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該準則並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6.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7. IFRIC 21「徵收款」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徵收款）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徵收款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8.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財務報告。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六。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部分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六），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特殊目的個體）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碩天公司	Broad Win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100.00%	
Broad Win	Planet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100.00%	
Planet	碩達公司	製造	100.00%	100.00%	100.00%	
碩達公司	碩寧公司	製造	100.00%	100.00%	-	
Broad Win	Portal Star	投資控股	85.00%	85.00%	85.00%	
Portal Star	碩擎公司	製造	100.00%	100.00%	100.00%	
Portal Star	碩博公司	銷售	100.00%	-	-	
Broad Win	香港碩天	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Broad Win	Join Master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100.00%	
Join Master	日本碩天	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Broad Win	Shining Pearl	投資控股	100.00%	-	-	
Shining Pearl	印度碩天	銷售	100.00%	-	-	
碩天公司	美國碩天	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碩天公司	Fast Wind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100.00%	
Fast Wind	Global Way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100.00%	
Global Way	荷蘭碩天	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Fast Wind	Global Win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100.00%	
Global Win	墨西哥碩天	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Fast Wind	Full Star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100.00%	
Full Star	Nitram	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Fast Wind	Grown Tech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100.00%	
Grown Tech	德國碩天	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廣升公司	-	製造	-	-	-	具實質控制力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六)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

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

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

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

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投資子公司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款項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155	\$ 1,699	\$ 2,42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06,154	558,551	559,84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			
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u>1,035,507</u>	<u>663,307</u>	<u>295,000</u>
	<u>\$1,643,816</u>	<u>\$1,223,557</u>	<u>\$ 857,27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94%~3.3%	0.83%~0.94%	0.94%

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200,053仟元、350,000仟元及658,900仟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參閱附註九）。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一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547</u>	<u>\$ 1,529</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一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1,560</u>	<u>\$ -</u>	<u>\$ 1,298</u>

（一）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u>102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3.01.20-103.02.18	USD6,000/NTD177,446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歐元	103.01.06-103.04.22	USD1,237/EUR902
<u>101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2.01.07-102.03.04	USD10,000/NTD290,947
<u>101年1月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1.01.11-101.03.27	USD9,000/NTD271,177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歐元	101.02.02-101.03.26	USD900/EUR656

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一基金受益憑證	\$ -	\$ 30,252	\$ 30,038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200,053	\$ 350,000	\$ 658,900

(一)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41%-9.31%、0.82%-1.09% 及 0.86%-1.14%。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一。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040	\$ -	\$ 1,330
減：備抵呆帳	-	-	-
	\$ 1,040	\$ -	\$ 1,330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903,205	\$ 785,785	\$ 787,402
減：備抵呆帳	(2,811)	(2,338)	(330)
	\$ 900,394	\$ 783,447	\$ 787,072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均訂有授信期間，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依歷史經驗對於帳齡超過 1 年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 年內之應收帳款，其

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合併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90 天以下	\$ 130,971	\$ 76,793	\$ 86,824
91 至 180 天	41,729	4,032	3
181 至 360 天	39	234	-
1 年以上	-	-	-
合 計	<u>\$ 172,739</u>	<u>\$ 81,059</u>	<u>\$ 86,827</u>

以上係以立帳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30	\$ 330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2,005	2,005
外幣換算差額	-	3	3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38	2,338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290	75	365
外幣換算差額	-	108	108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90</u>	<u>\$ 2,521</u>	<u>\$ 2,811</u>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已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290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一、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製成品	\$1,273,635	\$1,136,688	\$ 988,557
在製品	20,947	6,726	5,873
半成品	50,819	61,122	55,432
原物料	<u>214,630</u>	<u>215,951</u>	<u>203,566</u>
	\$1,560,031	\$1,420,487	\$1,253,428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成本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銷貨成本	\$ 2,829,340	\$ 2,975,569
存貨跌價損失	2,645	738
存貨盤虧 (盈)	18,453	(9,974)
存貨報廢損失	29,142	10,535
	<u>\$ 2,879,580</u>	<u>\$ 2,976,868</u>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未完工程及										
自有土地	建築	機器設備	租賃資產	器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1年1月1日餘額	\$ 79,636	\$ 58,897	\$ 175,295	\$ 587	\$ 130,976	\$ 6,152	\$ 70,297	\$ 17,035	\$ 60,891	\$ 377
增 添	-	-	12,656	-	18,242	3,713	13,522	5,216	7,089	11
處 分	-	-	(1,743)	(587)	-	(12)	(1,025)	(210)	(586)	(4,163)
重 分 類	-	-	275	-	-	-	-	-	-	(275)
淨兌換差額	-	(470)	(5,552)	-	(20)	(262)	(1,705)	(681)	(2,516)	(5)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79,636	\$ 58,427	\$ 180,931	\$ -	\$ 149,198	\$ 9,591	\$ 81,089	\$ 21,360	\$ 64,878	\$ 108
累計折舊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18,436)	(\$ 82,143)	(\$ 204)	(\$ 84,239)	(\$ 3,742)	(\$ 41,706)	(\$ 5,214)	(\$ 40,059)	\$ -
處 分	-	-	1,129	285	-	10	848	211	476	2,959
折舊費用	-	(2,840)	(22,841)	(81)	(23,519)	(1,511)	(13,165)	(3,059)	(7,069)	(74,085)
淨兌換差額	-	57	2,670	-	12	148	1,032	236	1,696	5,85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	(\$ 21,219)	(\$ 101,185)	\$ -	(\$ 107,746)	(\$ 5,095)	(\$ 52,991)	(\$ 7,826)	(\$ 44,956)	\$ -
101年1月1日淨額	\$ 79,636	\$ 40,461	\$ 93,152	\$ 383	\$ 46,737	\$ 2,410	\$ 28,591	\$ 11,821	\$ 20,832	\$ 377
101年12月31日淨額	\$ 79,636	\$ 37,208	\$ 79,746	\$ -	\$ 41,452	\$ 4,496	\$ 28,098	\$ 13,534	\$ 19,922	\$ 108
成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79,636	\$ 58,427	\$ 180,931	\$ -	\$ 149,198	\$ 9,591	\$ 81,089	\$ 21,360	\$ 64,878	\$ 108
增 添	-	-	21,137	-	15,478	3,617	9,501	1,760	12,700	218
處 分	-	(1,553)	(32,113)	-	-	(2,925)	(2,212)	(35)	(2,220)	(41,058)
淨兌換差額	-	437	9,062	-	197	416	2,606	1,228	3,181	13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79,636	\$ 57,311	\$ 179,017	\$ -	\$ 164,873	\$ 10,699	\$ 90,984	\$ 24,313	\$ 78,539	\$ 339
累計折舊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21,219)	(\$ 101,185)	\$ -	(\$ 107,746)	(\$ 5,095)	(\$ 52,991)	(\$ 7,826)	(\$ 44,956)	\$ -
處 分	-	618	15,812	-	-	1,170	2,030	31	1,166	20,827
折舊費用	-	(2,713)	(21,343)	-	(18,524)	(1,521)	(12,048)	(4,171)	(9,454)	(69,774)
淨兌換差額	-	(78)	(5,056)	-	(86)	(204)	(1,896)	(583)	(2,135)	(10,038)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23,392)	(\$ 111,722)	\$ -	(\$ 126,356)	(\$ 5,650)	(\$ 64,905)	(\$ 12,519)	(\$ 55,379)	\$ -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79,636	\$ 33,919	\$ 67,245	\$ -	\$ 38,517	\$ 5,049	\$ 26,079	\$ 11,764	\$ 23,160	\$ 339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

提折舊：

建築物	3 至 39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0 年
租賃資產	5 年
模具設備	2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2 至 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10 年
租賃改良	2 至 20 年
其他資產	3 至 10 年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辦公室、裝潢工程等，並按其耐用年限 11~36 年予以計提折舊。

十三、商 譽

	102 年	101 年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57,737	\$ 59,101
淨兌換差額	<u>1,860</u>	(<u>1,364</u>)
年底餘額	<u>\$ 59,597</u>	<u>\$ 57,737</u>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合併公司未來五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折算率折算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

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係估計未來每年收入、毛利、資本支出及其他營業成本之成長作為編製基礎。合併公司資本支出之估計，係以目前市場需求預測、產能管理策略及製程技術改良作為基礎。

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未認列任何商譽之減損損失。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商 標 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u>成 本</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7	\$ 2,819	\$ 3,046
單獨取得	31,713	111	31,824
淨兌換差額	(<u>10</u>)	(<u>49</u>)	(<u>59</u>)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1,930</u>	<u>\$ 2,881</u>	<u>\$ 34,811</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1)	(\$ 2,784)	(\$ 2,915)
攤銷費用	(15)	(39)	(54)
淨兌換差額	<u>6</u>	<u>49</u>	<u>55</u>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0)</u>	<u>(\$ 2,774)</u>	<u>(\$ 2,914)</u>
101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96</u>	<u>\$ 35</u>	<u>\$ 131</u>
10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1,790</u>	<u>\$ 107</u>	<u>\$ 31,897</u>

(接次頁)

(承前頁)

	商 標 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31,930	\$ 2,881	\$ 34,811
單獨取得	-	-	-
淨兌換差額	385	195	58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2,315</u>	<u>\$ 3,076</u>	<u>\$ 35,391</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40)	(\$ 2,774)	(\$ 2,914)
攤銷費用	(15)	(75)	(90)
淨兌換差額	(4)	(190)	(19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59)</u>	<u>(\$ 3,039)</u>	<u>(\$ 3,198)</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32,156</u>	<u>\$ 37</u>	<u>\$ 32,193</u>

屬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商 標 權	15 年
電腦軟體成本	3 年

屬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該商標之耐用年限在確定為有限之前將不會攤銷，惟無論是否有任何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十五、其他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 42,566	\$ 23,097	\$ 13,431
催 收 款	5,243	12,407	12,934
備抵呆帳－催收款	(5,243)	(12,407)	(12,934)
其 他	34,704	30,375	22,858
	<u>\$ 77,270</u>	<u>\$ 53,472</u>	<u>\$ 36,289</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8,632	\$ 9,065	\$ 9,518
其 他	185	-	-
	<u>\$ 8,817</u>	<u>\$ 9,065</u>	<u>\$ 9,518</u>

十六、借 款

短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 650,000	\$ -	\$ -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為 1.236%~1.35%。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付票據</u>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88	\$ 281	\$ 1,121
<u>應付帳款</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 726,462	\$ 979,887	\$ 863,748

合併公司已訂有平均賒帳期間作為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15,002	\$ 80,255	\$ 67,233
其 他	133,095	161,348	158,520
	\$ 248,097	\$ 241,603	\$ 225,753

十九、負債準備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流 動</u>			
保 固	\$ 22,767	\$ 19,172	\$ 9,375
退貨及折讓	5,297	4,820	5,407
	\$ 28,064	\$ 23,992	\$ 14,782

	保	固	退 貨 及 折 讓	合 計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375		\$ 5,407	\$ 14,782
本年度新增	10,871		9,101	19,972
本年度迴轉未使用餘額	(834)		(9,475)	(10,309)
淨兌換差額	(240)		(213)	(453)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172		4,820	23,992
本年度新增	3,202		348	3,550
淨兌換差額	393		129	522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2,767</u>		<u>\$ 5,297</u>	<u>\$ 28,064</u>

- (一)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 (二)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中之美國碩天公司、Nitram、香港碩天公司、碩達公司、碩擎公司、碩寧公司、碩博公司、廣升公司及墨西哥碩天公司所適用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

荷蘭碩天、日本碩天及德國碩天因員工聘用方式無須負擔退休金，故未提列相關應計退休金負債。

合併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詳列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提撥之金額	<u>\$ 19,724</u>	<u>\$ 18,197</u>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碩天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碩天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

合併公司對於 Nitram 及印度碩天符合條件之員工，係採用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1.5%~9.3%	1.625%	1.7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1.875%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7.0%	3.500%	3.5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710	\$ 245
利息成本	126	10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2)	(49)
	<u>\$ 3,784</u>	<u>\$ 303</u>
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58	\$ -
管理費用	3,504	-
研發費用	222	303
	<u>\$ 3,784</u>	<u>\$ 303</u>

於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 642 仟元及 1,324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1,966 仟元及 1,324 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 12,386	\$ 7,787	\$ 6,13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847)	(2,574)	(2,207)
提撥短絀	9,539	5,213	3,929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9,539</u>	<u>\$ 5,213</u>	<u>\$ 3,929</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7,787	\$ 6,136
當期服務成本	3,710	245
利息成本	126	107
精算損失	624	1,299
國外退休計畫之兌換差額	139	-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12,386</u>	<u>\$ 7,787</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574	\$ 2,20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2	49
精算損失	(18)	(25)
雇主提撥數	239	343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847</u>	<u>\$ 2,574</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權益工具	44.77	38.29	41.26
債務工具	13.47	21.52	19.81
其 他	41.76	40.19	38.93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之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六）：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386	\$ 7,787	\$ 6,13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847	\$ 2,574	\$ 2,207
提撥短絀	\$ 9,539	\$ 5,213	\$ 3,929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624	\$ 1,299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8	\$ 25	\$ -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223 仟元及 347 仟元。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360,000	360,000	360,000
額定股本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79,250	79,242	78,508
已發行股本	\$ 792,500	\$ 792,420	\$ 785,080
發行溢價	1,280,925	1,280,925	1,280,925
	\$2,073,425	\$2,073,345	\$2,066,005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20,000 仟股。

合併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員工執行認股權。

(二) 資本公積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80,925	\$ 35,397	\$ 1,316,322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15,683	15,683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80,925	51,080	1,332,005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12,104	12,104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80,925	\$ 63,184	\$ 1,344,109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撥，其餘視經營需要，除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盈餘外，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但董監事酬勞不高於分配總數 3%，員工紅利為分配總數 5%～15%。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配合公司未來之長期財務規劃、投資環境及產業競爭狀況，每年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以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 10%。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35,784 仟元及 24,00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010 仟元及 5,00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係分別按 102 及 101 年度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10% 及 7.5% 計算；董監酬勞係分別按 102 及 101 年度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1.4% 及 1.5%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

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4 日及 101 年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9,535	\$ 30,269	\$ -	\$ -
現金股利	301,142	284,605	3.8	3.6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4 日及 101 年 6 月 12 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現金紅利	現金紅利
員工紅利	\$ 33,989	\$ 23,456
董監事酬勞	4,758	4,691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之基礎。

	101 年度		100 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33,989	\$ 4,758	\$ 23,456	\$ 4,691
各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24,000	5,000	21,316	4,263
	<u>\$ 9,989</u>	<u>(\$ 242)</u>	<u>\$ 2,140</u>	<u>\$ 428</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1 及 10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 102 及 101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

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合併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未發生上述保留盈餘調整，故不適用。

(五) 非控制權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305)	\$ 5,61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12,588)	(5,84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 換算之兌換差額	<u>671</u>	<u>(74)</u>
	<u>(\$ 12,222)</u>	<u>(\$ 305)</u>

二二、收 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u>\$4,911,627</u>	<u>\$4,894,549</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0,182	\$ 9,257
其 他	<u>12,225</u>	<u>19,610</u>
	<u>\$ 22,407</u>	<u>\$ 28,86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益	(\$ 2,606)	(\$ 85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	386	-
淨外幣兌換（損）益	34,896	(27,50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損）益	(11,922)	7,847
其 他	<u>2,682</u>	<u>(2,409)</u>
	<u>\$ 23,436</u>	<u>(\$ 22,916)</u>

(三)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744</u>	<u>\$ -</u>

102 及 101 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四) 折舊及攤銷

	102年度	101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3,055	\$ 44,796
營業費用	<u>26,719</u>	<u>29,289</u>
	<u>\$ 69,774</u>	<u>\$ 74,08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90</u>	<u>54</u>
	<u>\$ 90</u>	<u>\$ 54</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 19,724	\$ 18,197
確定福利計畫	<u>3,784</u>	<u>303</u>
	<u>23,508</u>	<u>18,500</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u>12,036</u>	<u>12,167</u>
其他員工福利	<u>832,854</u>	<u>720,48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868,398</u>	<u>\$751,15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03,914	\$209,632
營業費用	<u>664,484</u>	<u>541,524</u>
	<u>\$868,398</u>	<u>\$751,156</u>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85,559	\$ 69,71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50,663)</u>	<u>(97,217)</u>
淨損益	<u>\$ 34,896</u>	<u>(\$ 27,501)</u>

(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迴升利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存貨 (包含於營業成本)	<u>\$ 10,441</u>	<u>\$ 738</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 (利益) 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120,506</u>	<u>\$104,870</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 50,863)</u>	<u>(\$ 46,15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9,643</u>	<u>\$ 58,71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481,690</u>	<u>\$455,82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89,906	\$ 96,593
永久性差異	104	(8,858)
未分配盈餘加徵	5,468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20,975)	(36,732)
稅率變動	(100)	8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6,715)	6,704
其他	<u>1,955</u>	<u>92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9,643</u>	<u>\$ 58,716</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 109</u>	<u>\$ 225</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248</u>	<u>\$ -</u>	<u>\$ -</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99,052</u>	<u>\$ 87,453</u>	<u>\$ 25,094</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與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未實 現損益	\$ 63,495	\$ 42,065	\$ -	\$ -	\$ 105,56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35	-	109	-	544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 失	33,665	4,061	-	691	38,417
未實現兌換損失	251	(251)	-	-	-
備抵呆帳	3,173	(2,186)	-	75	1,062
未實現保固準備	3,485	178	-	92	3,755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 折讓	427	148	-	12	587
虧損扣抵	2,025	862	-	173	3,060
折 舊	42	(42)	-	-	-
費 用	9,531	1,576	-	93	11,200
	<u>\$ 116,529</u>	<u>\$ 46,411</u>	<u>\$ 109</u>	<u>\$ 1,136</u>	<u>\$ 164,18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投資損 失準備	\$ 9,387	(\$ 9,387)	\$ -	\$ -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686	-	-	3,686
折 舊	3,485	1,249	-	95	4,829
	<u>\$ 12,872</u>	<u>(\$ 4,452)</u>	<u>\$ -</u>	<u>\$ 95</u>	<u>\$ 8,515</u>

10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與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未實 現損益	\$ 47,578	\$ 15,917	\$ -	\$ -	\$ 63,49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15	(5)	225		435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 失	36,413	(1,602)	-	(1,146)	33,665
未實現兌換損失	(2,660)	2,911	-	-	251
備抵呆帳	3,277	30	-	(134)	3,173
未實現保固準備	3,512	118	-	(145)	3,485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 折讓	526	(80)	-	(19)	427
虧損扣抵	1,549	497	-	(21)	2,025
折 舊	(1,206)	1,248	-	-	42
費 用	8,134	1,533	-	(136)	9,531
	<u>\$ 97,338</u>	<u>\$ 20,567</u>	<u>\$ 225</u>	<u>(\$ 1,601)</u>	<u>\$ 116,52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投資損 失準備	\$ 38,550	(\$ 29,163)	\$ -	\$ -	\$ 9,387
折 舊	-	3,576	-	(91)	3,485
	<u>\$ 38,550</u>	<u>(\$ 25,587)</u>	<u>\$ -</u>	<u>(\$ 91)</u>	<u>\$ 12,872</u>

(五)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虧損扣抵			
111 年度到期	<u>\$ 4,482</u>	<u>\$ -</u>	<u>\$ -</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912,841</u>	<u>\$ 829,416</u>	<u>\$ 742,43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 額	<u>\$ 134,312</u>	<u>\$ 111,043</u>	<u>\$ 156,524</u>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1.72%(預計) 及 17.59%。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

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七) 與投資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之投資利益因不予以分配，故不擬提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除 98、99 及 101 年度外，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5.36</u>	<u>\$ 5.10</u>
稀釋每股盈餘	<u>\$ 5.25</u>	<u>\$ 5.0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424,635</u>	<u>\$402,95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424,635</u>	<u>\$402,95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9,247	79,07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843	172
員工分紅	<u>734</u>	<u>67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80,824</u>	<u>79,927</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分別於 96 年 12 月、99 年 10 月及 100 年 2 月給與員工認股憑證 2,000 單位、1,400 單位(99 年度員工認股計畫第一次發行)及 600 單位(99 年度員工認股計畫第二次發行)，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皆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96 年發行之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每股淨值。99 年及 100 年發行之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另本公司於 101 年 1 月給與員工認股憑證 2,000 單位，取代 99 年 10 月及 100 年 2 月給與之 1,400 單位及 6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發行之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碩天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102 及 101 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1年度股權計劃			
	102年度		101年度	
	單位 (仟)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仟)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1,825	\$ 40.9	-	\$ -
本期給與	-	-	2,000	47.3
本期放棄	(53)	40.9	(175)	47.3
本期執行	-	-	-	-
本期逾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1,772</u>	40.9	<u>1,825</u>	47.3
期末可執行	<u>-</u>	-	<u>-</u>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公允價值 (元)	<u>\$ -</u>	-	<u>\$ 13.055</u>	-

96 年度股權計劃				
員 工 認 股 權	102年度		101年度	
	單位 (仟)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仟)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17	\$ 18.0	346	\$ 19.3
本期給與	-	-	-	-
本期放棄	-	-	-	-
本期執行	(8)	18.0	(329)	19.3
本期逾期失效	(9)	-	-	-
期末流通在外	-	18.0	17	19.3
期末可執行	-	18.0	17	19.3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公允價值 (元)	\$ -		\$ -	

於 102 及 101 年度執行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63.06 元及 53.37 元。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 餘合約期限 (年)	執行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 餘合約期限 (年)
101 年度認股權	\$ 40.9	3.13	\$ 47.3	4.13
96 年度認股權	18.0	-	19.3	-

	101年1月1日	
	執行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 期限(年)
99 年度認股權		
第一次發行	\$ 70.6	3.38
99 年度認股權		
第二次發行	59.9	3.68
96 年度認股權	20.7	0.54

本公司 99 年度第一次發行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屆滿 2 年	屆滿 3 年	屆滿 4 年
給與日股價	72.7	72.7	72.7
行使價格	72.7	72.7	72.7
預期波動率	41.71%	42.19%	41.65%
預期存續期間	4	4.5	5
預期股利率	-	-	-
無風險利率	0.87%	0.95%	1.02%

本公司 99 年度第二次發行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屆滿 2 年	屆滿 3 年	屆滿 4 年
給與日股價	61.7	61.7	61.7
行使價格	61.7	61.7	61.7
預期波動率	41.38%	40.68%	41.47%
預期存續期間	4	4.5	5
預期股利率	-	-	-
無風險利率	1.08%	1.12%	1.15%

本公司於 101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屆滿 2 年	屆滿 3 年
給與日股價	\$ 47.3	\$ 47.3
行使價格	47.3	47.3
預期波動率	34.36%	34.85%
預期存續期間	3.5	4.0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0.97%	0.99%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2,036 仟元及 12,167 仟元。

本公司股東會於 102 年 6 月 14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34,020 仟元，計發行 600 仟股，並授權董事會於發行日決定發行價格。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一)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

(二) 未達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表決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三)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全數收回或收買該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廠房、倉庫及設備等，租賃期間為 1~10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 年 內	\$ 52,649	\$ 37,150	\$ 27,713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12,454	59,853	67,263
超過 5 年	26,700	14,149	18,502
	<u>\$ 191,803</u>	<u>\$ 111,152</u>	<u>\$ 113,478</u>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53,042</u>	<u>\$ 45,774</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皆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係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1,560	\$ -	\$ 1,560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547	\$ -	\$ 5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30,252	\$ -	\$ -	\$ 30,252

101 年 1 月 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1,529	\$ -	\$ 1,5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30,038	\$ -	\$ -	\$ 30,0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1,298	\$ -	\$ 1,298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 (3)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持有供交易	\$ -	\$ 547	\$ 1,529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801,901	2,413,043	2,359,3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252	30,038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持有供交易	\$ 1,560	\$ -	\$ 1,298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507,690	1,142,854	1,023,38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應收款項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價格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合併公司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銷貨至歐美地區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減輕匯率暴險，透過衍生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重大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單位：外幣數仟元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資 產			
美 金	\$ 69,892	\$ 60,657	\$ 50,952
人 民 幣	155,896	38	33
負 債			
美 金	30,845	34,442	25,812
人 民 幣	44,932	55,672	37,926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升）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貶）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損 益	\$ 58,190	\$ 38,064 (i)	\$ 27,292	(\$ 12,852)(i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深入討論及金融市場的了解與借款銀行討論一適當之浮動利率組合。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650,000	\$ -	\$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個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金融資產因市場存款利率水準偏低受利率變化而影響損益細微。利率敏感度分析以金融負債作損益影響分析，因利率變動所造成之公允價值與現金流量估計變動係以其他變數不變之情況下，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及增加或減少 100 個基點進行分析，合併公司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6,500 仟元及 0 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債務工具增加。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合併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投資於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變動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於 102 及 101 年度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0 仟元及 1,51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露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注意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最大客戶，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13%、21%及 30%。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融資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350,338	\$ 300,315	\$ -	\$ -	\$ -

10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	\$ -	\$ -	\$ -	\$ -

102 年 1 月 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	\$ -	\$ -	\$ -	\$ -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u>淨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 151)	(\$ 26)	\$ -	\$ -	\$ -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118,157	\$ 59,290	\$ -	\$ -	\$ -
一流 出	119,220	59,610	-	-	-
	(\$ 1,063)	(\$ 320)	\$ -	\$ -	\$ -

10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116,679	\$ 174,268	\$ -	\$ -	\$ -
一流 出	116,160	174,240	-	-	-
	\$ 519	\$ 28	\$ -	\$ -	\$ -

101 年 1 月 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u>淨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 1,529	\$ -	\$ -	\$ -	\$ -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90,176	\$ 181,001	\$ -	\$ -	\$ -
一流 出	90,825	181,650	-	-	-
	(\$ 649)	(\$ 649)	\$ -	\$ -	\$ -

(3) 融資額度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650,000	\$ -	\$ -
－未動用金額	<u>849,025</u>	<u>150,000</u>	<u>70,000</u>
	<u>\$ 1,499,025</u>	<u>\$ 150,000</u>	<u>\$ 70,000</u>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主要管理階層	<u>\$ -</u>	<u>\$ -</u>	<u>\$ 5,766</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入之借款未計息，亦未提供擔保品。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2及101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674	\$ 22,716
股份基礎給付	<u>-</u>	<u>1,410</u>
	<u>\$ 14,674</u>	<u>\$ 24,12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43,000	\$ 43,000	\$ 43,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232	2,27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8</u>	<u>8</u>	<u>8</u>
	<u>\$ 43,008</u>	<u>\$ 45,240</u>	<u>\$ 45,280</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訴訟程序(1)	\$ 14,812	\$ 14,442	\$ 15,020
提供銀行之財務保證(2)			
美 金	\$ 2,000	\$ 10,500	\$ 9,500
新 台 幣	\$ 500,000	\$ 695,000	\$ 490,000

(一) 本公司 97 年度向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維熹公司）進貨，因產品瑕疵，本公司於維熹公司負擔完全瑕疵擔保責任前暫緩貨款之支付，惟維熹公司於 98 年 5 月 19 日提起民事訴訟，要求本公司支付其主張之應收帳款 42,970 仟元（港幣 10,312 仟元）及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此民事訴訟目前由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庭審理中。另本公司於 99 年 3 月已就上述帳款中港幣 5,289 仟元予以清償。上述維熹公司請求款項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告業已列於應付帳款項下，計 14,812 仟元（港幣 3,855 仟元），餘港幣 1,168 仟元因維熹公司之產品確有瑕疵，本公司得依法主張瑕疵擔保，經審慎評估後，合併公司確信維熹公司所主張對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得以減少之可能性高。

(二) 所揭露之金額此係代表合併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因申請融資額度而開立票據。

三三、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68,655	29.805 \$ 2,046,277
歐 元	631	41.09 25,942
港 幣	545	3.843 2,094
人 民 幣	155,896	4.919 766,851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4,845		29.805	\$	740,448		
歐 元		50		41.09		2,055		
港 幣		54,668		3.843		210,099		
人 民 幣		44,932		4.919		221,021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60,657		29.04	\$	1,761,479		
歐 元		544		38.49		20,939		
日 圓		1,014		0.3364		341		
港 幣		3,227		3.747		12,092		
人 民 幣		38		4.6202		176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4,442		29.04		709,796		
歐 元		10		38.49		385		
日 圓		168		0.3364		57		
港 幣		81,230		3.747		304,369		
人 民 幣		55,672		4.6202		257,216		

101 年 1 月 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50,052		30.275	\$	1,515,324		
歐 元		231		39.18		9,051		
日 圓		42,456		0.3906		16,583		
港 幣		11,742		3.897		45,759		
人 民 幣		33		4.805		159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6,812		30.275		508,983		
港 幣		75,793		3.897		295,365		
人 民 幣		37,926		4.805		182,234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七、八及九。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十)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十一)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五、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收入、損益及資產如下：

	102年度					合 計
	國 內	美 洲 地 區	歐 洲 地 區	其 他 地 區	調 整 及 沖 銷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營業收入	\$ 1,265,819	\$ 3,199,759	\$ 361,156	\$ 84,893	\$ -	\$ 4,911,627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營業收入	<u>2,742,321</u>	<u>38,815</u>	<u>11,622</u>	<u>1,116,860</u>	<u>(3,909,618)</u>	<u>-</u>
合 計	<u>\$ 4,008,140</u>	<u>\$ 3,238,574</u>	<u>\$ 372,778</u>	<u>\$ 1,201,753</u>	<u>(\$ 3,909,618)</u>	<u>\$ 4,911,627</u>
部門損益	<u>\$ 473,740</u>	<u>\$ 12,707</u>	<u>\$ 8,514</u>	<u>\$ 20,238</u>	<u>(\$ 33,509)</u>	<u>\$ 481,690</u>
部門資產	<u>\$ 5,022,103</u>	<u>\$ 1,829,907</u>	<u>\$ 282,853</u>	<u>\$ 832,926</u>	<u>(\$ 2,888,484)</u>	<u>\$ 5,079,305</u>

	101年度					合 計
	國 內	美 洲 地 區	歐 洲 地 區	其 他 地 區	調 整 及 沖 銷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營業收入	\$ 1,350,037	\$ 3,196,470	\$ 282,258	\$ 65,784	\$ -	\$ 4,894,549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營業收入	<u>2,594,236</u>	<u>24,662</u>	<u>13,365</u>	<u>1,013,365</u>	<u>(3,645,628)</u>	<u>-</u>
合 計	<u>\$ 3,944,273</u>	<u>\$ 3,221,132</u>	<u>\$ 295,623</u>	<u>\$ 1,079,149</u>	<u>(\$ 3,645,628)</u>	<u>\$ 4,894,549</u>
部門損益	<u>\$ 436,285</u>	<u>\$ 28,843</u>	<u>\$ 6,700</u>	<u>\$ 46,597</u>	<u>(\$ 62,602)</u>	<u>\$ 455,823</u>
部門資產	<u>\$ 4,411,538</u>	<u>\$ 1,716,737</u>	<u>\$ 240,224</u>	<u>\$ 658,281</u>	<u>(\$ 2,525,070)</u>	<u>\$ 4,501,710</u>

註一：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係以地域作區分，共有四個應報導部門：國內、美洲、歐洲及其他地區。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102 年度	101 年度
A 產 品	\$ 3,876,206	\$ 3,748,628
B 產 品	720,056	692,963
C 產 品	72,175	202,132
其 他	<u>243,190</u>	<u>250,826</u>
	<u>\$ 4,911,627</u>	<u>\$ 4,894,549</u>

(三) 地區別資訊：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地區為營運部門劃分之依據。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2 及 101 年度銷售收入金額 4,911,627 仟元及 4,894,549 仟元中，分別有 407,178 仟元及 612,581 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102 及 101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三六、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二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目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項目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16,171	\$ -	(\$ 658,900) \$ 857,27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529	-	-	1,5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流動	30,038	-	-	30,038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流動
應收票據	1,330	-	-	1,330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781,665	-	5,407	787,072	應收帳款 (2)
其他應收款	59,625	-	-	59,625	其他應收款
存貨	1,253,428	-	-	1,253,428	存貨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5,250	-	(65,250)	-	- (3)
-	-	-	658,900	658,9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
受限制資產—流動	45,272	-	-	45,27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其他流動資產	35,574	-	715	36,289	其他流動資產 (6)
流動資產合計	3,789,882	-	(59,128)	3,730,754	
固定資產	270,581	-	53,819	324,4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
無形資產	59,232	-	-	59,232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9,518	-	-	9,518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54,534	-	(54,534)	-	- (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594	23,613	70,131	97,338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 (5)及(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8	-	-	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其他資產合計	67,654	23,613	15,597	106,864	
資產總計	\$ 4,187,349	\$ 23,613	\$ 10,288	\$ 4,221,250	

(接次頁)

(承前頁)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項 目	金 額	報 導 準 則 之 影 響	報 導 準 則 之 影 響	報 導 準 則 之 影 響	報 導 準 則 之 影 響
項 目	金 額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1,121	\$ -	\$ -	\$ 1,121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863,748	-	-	863,748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25,094	-	-	25,094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204,137	-	-	204,137	其他應付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298	-	-	1,2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負債					
保固準備	9,375	-	5,407	14,782	負債準備—流動
其他應付款	21,616	-	-	21,616	其他應付款
其他流動負債	3,715	-	-	3,715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1,130,104	-	5,407	1,135,511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2,665	1,264	-	3,929	應計退休金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3,669	-	4,881	38,5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 他	128	-	-	128	其 他
其他負債合計	36,462	1,264	4,881	42,607	
負債合計	1,166,566	1,264	10,288	1,178,118	
股東權益					
普通股	785,080	-	-	785,080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4,080	-	-	4,080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普通股溢價	1,280,925	-	-	1,280,925	普通股溢價
員工認股權	35,397	-	-	35,397	員工認股權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08,525	-	-	208,525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720,086	22,349	-	742,435	未分配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964)	-	-	(18,96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8	-	-	38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015,167	22,349	-	3,037,516	
少數股權	5,616	-	-	5,616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3,020,783	22,349	-	3,043,13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187,349	\$ 23,613	\$ 10,288	\$ 4,221,250	

說明：

(1)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需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故合併公司就持有之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重分類調整減少現金及約當現金 658,900 仟元，調整增加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一流動 658,900 仟元。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銷貨退回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並認列備抵退回作為應收帳款之減項。

轉換至 IFRSs 後，原帳列備抵退回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金額或時點具有不確定性，故重分類為負債準備（帳列流動負債項下）。

故合併公司重分類調整增加應收帳款淨額及負債準備一流動 5,407 仟元。

- (3)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故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重分類調整減少及增加 65,250 仟元。

- (4)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集團公司間之未實現銷貨，並無明文規定計算相關遞延所得稅所應適用之稅率。

轉換至 IFRSs 後，集團公司間之未實現銷貨致資產帳面金額與課稅基礎間產生暫時性差異，於計算遞延所得稅所使用之稅率應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通常為買方所屬課稅轄區之稅率。

故合併公司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未分配盈餘 23,398 仟元。

- (5)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

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

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故合併公司重分類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4,881 仟元。

- (6)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故合併公司重分類調整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819 仟元及預付費用（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715 仟元，並重分類調整減少遞延費用 54,534 仟元。

- (7)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

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故合併公司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1,264 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215 仟元，並調整減少未分配盈 1,049 仟元。

2.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目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金額	項目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73,557	\$ - (\$ 350,000)	\$ 1,223,557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47	-	5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流動	30,252	-	30,252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流動	
應收帳款	778,627	-	4,820 783,447	應收帳款	(2)
其他應收款	75,322	-	75,322	其他應收款	
存貨	1,420,487	-	1,420,487	存貨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76,876	-	(76,876) -	-	(3)
-	-	-	350,000 350,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
受限制資產—流動	45,232	-	- 45,23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其他流動資產	53,004	-	468 53,472	其他流動資產	(6)
流動資產合計	4,053,904	-	(71,588) 3,982,316		
固定資產	256,997	-	47,203 304,2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
無形資產	89,634	-	- 89,634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9,065	-	- 9,065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47,671	-	(47,671) -	-	(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025	31,403	83,101 116,529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5)及(7)
受限制資產	8	-	- 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其他資產合計	58,769	31,403	35,430 125,602		
資產總計	\$ 4,459,304	\$ 31,403	\$ 11,045 \$ 4,501,752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281	\$ -	\$ - \$ 281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979,887	-	- 979,887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87,453	-	- 87,453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220,820	-	- 220,820	其他應付款	
保固準備	19,172	-	4,820 23,992	負債準備—流動	(2)
其他應付款	20,783	-	- 20,783	其他應付款	
其他流動負債	4,011	-	- 4,011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1,332,407	-	4,820 1,337,227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2,657	2,556	- 5,213	應計退休金負債	(7)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6,647	-	6,225 12,8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5)
其他	2,107	-	- 2,107	其他	
其他負債合計	11,411	2,556	6,225 20,192		
負債合計	1,343,818	2,556	11,045 1,357,419		
股東權益					
普通股	792,420	-	- 792,420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30	-	- 30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	-	- -	資本公積	
普通股溢價	1,280,925	-	- 1,280,925	普通股溢價	
員工認股權	51,080	-	- 51,080	員工認股權	
保留盈餘	-	-	- -		
法定盈餘公積	238,794	-	- 238,794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800,569	28,847	- 829,416	未分配盈餘	(4)及(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48,279)	-	- (48,27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252	-	- 252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115,791	28,847	- 3,144,638		
少數股權	(305)	-	- (305)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3,115,486	28,847	- 3,144,33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459,304	\$ 31,403	\$ 11,045 \$ 4,501,752		

3. 101 年度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營業收入淨額	\$ 4,894,549	\$ -	\$ 4,894,549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2,976,868	-	2,976,868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1,917,681	-	1,917,681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217,807	-	217,807 研究發展費用
管理費用	463,934	(32)	463,902 管理費用 (7)
行銷費用	786,100	-	786,100 行銷費用
合 計	1,467,841	(32)	1,467,809 合 計
營業利益	449,840	32	449,872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9,257	-	9,257 利息收入
金融商品評價損益	7,847	-	7,847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什項收入	19,610	-	19,610 什項收入
合 計	36,714	-	36,714 合 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67	-	67 利息費用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853	-	85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兌換損失	27,501	-	27,501 兌換損失
什項支出	2,342	-	2,342 什項支出
合 計	30,763	-	30,763 合 計
稅前淨利	455,791	32	455,823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66,281)	7,565	(58,716) 所得稅費用 (4)及(7)
合併總純益	\$ 389,510	\$ 7,597	\$ 397,107 合併總純益
			(29,38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1,324)	(1,324)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7)
		225	225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7)
			分相關之所得稅
		(30,274)	(30,274) 當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淨額)
		\$ 366,833	\$ 366,833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說 明：

(1)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故合併公司就持有之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重分類調整減少現金及約當現金 350,000 仟元，調整增加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一流動 350,000 仟元。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銷貨退回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並認列備抵退回作為應收帳款之減項。

轉換至 IFRSs 後，原帳列備抵退回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金額或時點具有不確定性，故重分類為負債準備（帳列流動負債項下）。

故合併公司重分類調整增加應收帳款淨額及負債準備一流動 4,820 仟元。

- (3)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

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故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重分類調整減少及增加 76,876 仟元。

- (4)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集團公司間之未實現銷貨，並無明文規定計算相關遞延所得稅所應適用之稅率。

轉換至 IFRSs 後，集團公司間之未實現銷貨致資產帳面金額與課稅基礎間產生暫時性差異，於計算遞延所得稅所使用之稅率應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通常為買方所屬課稅轄區之稅率。

故合併公司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 30,968 仟元，未分配盈餘 23,398 仟元及所得稅利益 7,570 仟元。

- (5)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

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

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故合併公司重分類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6,225 仟元。

- (6)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故合併公司重分類調整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203 仟元及預付費用（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468 仟元，並重分類調整減少遞延費用 47,671 仟元。

- (7)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

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故合併公司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2,556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 435 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5 仟元，並調整減

少未分配盈餘 1,049 仟元、其他綜合淨利 1,099 仟元及管理費用 32 仟元。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1)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因此，於合併初始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 100 年 12 月 31 日按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2) 因企業合併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應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因此，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應以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表達，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對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合併公司選擇不追溯適用該等規定，因而，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前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按歷史匯率以新台幣金額列報。

(3) 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4)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一次認列於未分配盈餘。

(5)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中關於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關於首日損益之認列規定於合併公司並不適用。

5.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此，合併公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定期存款分別計 350,000 仟元及 658,900 仟元因屬投資目的，依 IFRSs 之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 101 年度持有利息收現數 9,280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貸與總額
													名稱	價值		
0	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廣升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29,929	\$ 29,929	\$ 29,929	0.98~ 1.35 %	業務往來	進貨 \$ 10,084 加工 80,986 存貨代處理費 2,235 購入機具 10,295 貨 19,538	-	\$	-	\$	(註1)	(註3)
	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yberPower Systems GmbH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63,376	41,090	33,907	1.87%	短期融通	銷	充實該子公司短期營運資金	-	-	-	(註2)	(註4)

註1：個別限額為最近1年度業務往來金額

廣升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最近1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進貨15,293仟元、加工費109,172仟元、存貨代處理費2,248仟元及購入機具8,081仟元。

註2：個別限額為公司淨值10%=3,309,149×10%=330,915。

註3：最高限額為公司淨值20%=3,309,149×20%=661,830。

註4：最高限額為公司淨值40%=3,309,149×40%=1,323,660。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保證額	本期最高 保證額	期末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	背書 最高 保證 額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對象										
0	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yber Power Systems (USA), Inc.	2	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 30%	\$ 150,000 (美金 500 萬元) (註 2)	\$ 149,025 (美金 500 萬元) (註 2)	\$ -	\$ -	5	(註 1)	Y	N	N
		Broad W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2	"	12,000 (美金 40 萬元) (註 2)	- (美金 - 萬元) (註 2)	-	-	-	(註 1)	Y	N	N
		碩學能源科技(深圳)有 限公司	2	"	30,000 (美金 100 萬元) (註 2)	29,805 (美金 100 萬元) (註 2)	-	-	1	(註 1)	Y	N	Y

註 1：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公司淨值 50% = 3,309,149 × 50% = 1,654,575。

註 2：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及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採用期末買進賣出之平均匯率。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yber Power Systems (USA), Inc.	子公司	(銷貨)	(\$ 2,395,856)	(60)	註	註	註	應收帳款 \$ 1,236,637	70	
	碩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進貨	280,242	12	註	註	註	應付帳款 (47,133)	(6)	
	碩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加工費	355,668	15	註	註	註	應付加工費 (133,624)	(17)	
	Cyber Power Systems (INDIA) PVT, Ltd.	曾孫公司	(銷貨)	(106,520)	(3)	註	註	註	應收帳款 103,992	6	

註：參閱附表五。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	應收款項餘額	人週轉率	逾期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方		
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yber Power Systems (USA), Inc.	子公司	\$ 1,236,637	2.00	\$ -	-	-	\$ 297,158	\$ -
	Cyber Power Systems (INDIA) PVT, Ltd.	子公司	103,992	2.03	-	-	-	-	-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二)	交 易 科 目	往		來		形 式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註三)	
0	102年度								
0	碩天公司	美國碩天	1	銷貨收入	\$	2,395,856	詳註四	49	
0	碩天公司	美國碩天	1	應收帳款		1,236,637	"	24	
0	碩天公司	美國碩天	1	什項收入		135	"	-	
0	碩天公司	荷蘭碩天	1	銷貨收入		78,648	"	2	
0	碩天公司	荷蘭碩天	1	什項收入		827	"	-	
0	碩天公司	荷蘭碩天	1	應收帳款		34,190	"	1	
0	碩天公司	荷蘭碩天	1	其他應付款		961	"	-	
0	碩天公司	荷蘭碩天	1	銷貨收入		71,277	"	1	
0	碩天公司	NITRAM	1	應收帳款		37,402	"	1	
0	碩天公司	NITRAM	1	什項收入		299	"	-	
0	碩天公司	NITRAM	1	銷貨收入		19,538	"	-	
0	碩天公司	德國碩天	1	應收帳款		13,770	"	-	
0	碩天公司	德國碩天	1	其他應收款		24,748	"	-	
0	碩天公司	德國碩天	1	利息收入		306	"	-	
0	碩天公司	德國碩天	1	什項收入		147	"	-	
0	碩天公司	墨西哥碩天	1	銷貨收入		26,381	"	1	
0	碩天公司	墨西哥碩天	1	什項收入		4	"	-	
0	碩天公司	墨西哥碩天	1	應收帳款		17,688	"	-	
0	碩天公司	碩達公司	1	加工費		355,668	"	7	
0	碩天公司	碩達公司	1	存貨代管費		26,285	"	1	
0	碩天公司	碩達公司	1	什費		488	"	-	
0	碩天公司	碩達公司	1	應付帳款—加工費		133,624	"	3	
0	碩天公司	碩達公司	1	應付帳款—代購款		78,977	"	2	
0	碩天公司	日本碩天	1	銷貨收入		44,101	"	1	
0	碩天公司	日本碩天	1	應收帳款		16,185	"	-	
0	碩天公司	廣升公司	1	利息收入		276	"	-	
0	碩天公司	廣升公司	1	加工費		80,986	"	2	
0	碩天公司	廣升公司	1	銷貨成本		11,993	"	-	
0	碩天公司	廣升公司	1	存貨代管費		2,235	"	-	
0	碩天公司	廣升公司	1	預付撥具款		200	"	-	
0	碩天公司	廣升公司	1	營業費用		2,515	"	-	
0	碩天公司	廣升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9,929	"	1	
0	碩天公司	廣升公司	1	預付貨款		18,373	"	-	
0	碩天公司	香港碩天	1	銷貨成本		280,242	"	6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二)	交 易 科 目	往		來		形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估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註三)	
0	碩天公司	香港碩天	1	應付帳款	\$	47,133	詳註四	1	
0	碩天公司	印度碩天	1	應收帳款		103,992	"	2	
0	碩天公司	印度碩天	1	銷貨收入		106,520	"	2	
1	美國碩天	墨西哥碩天	3	應收帳款		21,656	"	-	
1	美國碩天	墨西哥碩天	3	銷貨收入		37,661	"	1	
1	美國碩天	荷蘭碩天	3	應付帳款		6	"	-	
1	美國碩天	荷蘭碩天	3	銷貨收入		709	"	-	
1	美國碩天	荷蘭碩天	3	銷貨成本		18	"	-	
1	美國碩天	德國碩天	3	銷貨收入		445	"	-	
1	美國碩天	德國碩天	3	銷貨成本		50	"	-	
1	美國碩天	德國碩天	3	應收帳款		447	"	-	
1	美國碩天	德國碩天	3	應付帳款		51	"	-	
2	荷蘭碩天	NITRAM	3	銷貨收入		3,484	"	-	
2	荷蘭碩天	NITRAM	3	銷貨成本		124	"	-	
2	荷蘭碩天	NITRAM	3	應收帳款		1,162	"	-	
2	荷蘭碩天	德國碩天	3	銷貨收入		2,564	"	-	
2	荷蘭碩天	德國碩天	3	什項收入		53	"	-	
2	荷蘭碩天	德國碩天	3	銷貨成本		1,633	"	-	
2	荷蘭碩天	德國碩天	3	營業費用		3,749	"	-	
2	荷蘭碩天	德國碩天	3	應收帳款		1,332	"	-	
2	荷蘭碩天	德國碩天	3	應付帳款		857	"	-	
2	荷蘭碩天	德國碩天	3	其他應付款		1,119	"	-	
3	廣升公司	碩擎公司	3	銷貨收入		2,991	"	-	
3	廣升公司	香港碩天	3	銷貨收入		9,271	"	-	
3	廣升公司	香港碩天	3	應收帳款		369	"	-	
3	廣升公司	碩擎公司	3	應收帳款		304	"	-	
3	廣升公司	碩擎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530	"	-	
4	碩擎公司	香港碩天	3	銷貨收入		271,040	"	6	
4	碩擎公司	香港碩天	3	銷貨成本		75,870	"	2	
4	碩擎公司	香港碩天	3	應收帳款		42,591	"	1	
4	碩擎公司	香港碩天	3	應付帳款		28,541	"	1	
5	碩達公司	碩擎公司	3	應付帳款		722	"	-	
5	碩達公司	碩擎公司	3	銷貨成本		9,377	"	-	
5	碩達公司	碩擎公司	3	預付款項		3,223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 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一)母子公司間交易

1.進 貨

廣升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碩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廣升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參考市價行情後議價辦理之，每月初預付當期預估貨款，月底再依實際應付帳款沖抵。

碩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參考市價行情後議價辦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

2.加 工 費

碩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廣升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碩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採成本加價方式辦理，每月初預付部分當期預估加工款，月底再依實際應付加工款沖抵。

廣升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參考市價議價後，再依雙方訂定之合約規範辦理，每月初預付當期預估加工款，月底再依實際應付加工款沖抵。

3.其他營業成本－存貨代處理費

碩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廣升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價格訂定均依雙方訂定之合約規範辦理，另每月初預付當期預估帳款，月底再依實際應付帳款沖抵。

4.銷 貨

Cyber Power Systems (USA), Inc.

Cyber Power Systems B.V.

Cyber Power Systems K.K.

Cyber Power Systems (INDIA) PVT, Ltd.

Nitram SAS

CyberPower Systems GmbH

Cyber Power Systems S.A. DE C.V.

碩天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之訂價策略，依其市場規模及競爭性而有所差異，與各關係人間之應收帳款收款期間，為月結 90~180 天，另亦將各關聯企業其資金運用情形列入收款期間考量依據，非關係人部分則為月結 30~90 天。

(二)子公司間交易：

1.進銷貨

香港碩天向碩擎公司銷貨：依雙方議定合約之規範辦理，收款月結 90 天。
碩擎公司向香港碩天銷貨：依雙方議定合約之規範辦理，收款月結 60 天。
美國碩天向墨西哥碩天銷貨：依雙方議定合約之規範辦理，收款月結 60 天。
荷蘭碩天向 Nitram 銷貨：依雙方議定合約之規範辦理，收款月結 30 天。
荷蘭碩天向德國碩天銷貨：依雙方議定合約之規範辦理，收款月結 120 天。
廣升公司向碩擎公司銷貨：依雙方議定合約之規範辦理，收款月結 30 天。
廣升公司向香港碩天銷貨：依雙方議定合約之規範辦理，收款月結 30 天。

2.加工費

碩達公司委託碩擎公司加工：參考市價議價後，再依雙方訂定之合約規範辦理，每月初預付當期預估加工款，月底再依實際應付加工款沖抵。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區代碼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資本額	投資開始日期	投資未去歲末	資本額年底	期末比率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金額	本公司本期投資金額	本期認列之損益	備註
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road W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Cyber Power Systems (USA), Inc. Fast W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219 211 132	薩摩亞 美國 模里西斯	投資控股 不間斷電源設備之銷售 投資控股	\$ 181,677 412,870 165,900		\$ 87,527 412,870 165,900	6,027,329 13,000,000 4,438,245	100 100 100	\$ 349,641 201,612 175,325	\$ 22,957 3,287 6,959	\$ 22,957 3,287 6,959	22,957 3,287 6,959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Broad W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Planet Technology Limited Join Master Co., Ltd. Portal Star Co., Ltd. 碩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Shining Pearl Co., Ltd.	219 226 132 92 132	薩摩亞 英屬維京群島 模里西斯 香港 模里西斯	投資控股 投資控股 投資控股 不間斷電源設備之銷售 投資控股	24,638 13,235 54,381 373 89,050		24,638 13,235 49,281 373 -	1,000,000 3,944 1,870,000 100,000 3,000,000	100 100 85 100 100	230,348 14,774 36,100 18,984 71,482	30,194 229 (2,047) 9,538 (15,264)	30,194 229 (2,047) 9,538 (15,264)	30,194 229 (2,047) 9,538 (15,264)	孫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Join Master Co., Ltd.	Cyber Power Systems K.K.	104	日本	不間斷電源設備之銷售	13,235		13,235	3,800	100	14,774	229	229	229	曾孫公司
Shining Pearl Co., Ltd.	Cyber Power Systems (INDIA) PVT.Ltd.	95	印度	不間斷電源設備之銷售	89,050		-	5,772,727	100	71,482	(15,264)	(15,264)	(15,264)	曾孫公司
Fast W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Global Way Co., Ltd. Full Star Co., Ltd. Grown Tech Co., Ltd. Global Win Co., Ltd.	132 132 132 132	模里西斯 模里西斯 模里西斯 貝里斯	投資控股 投資控股 投資控股 投資控股	20,674 80,747 1,058 63,421		20,674 80,747 1,058 63,421	430,000 1,870,400 25,000 1,700,831	100 100 100 100	20,430 113,811 (6,958) 67,103	(3,621) 10,681 (2,839) 2,738	(3,621) 10,681 (2,839) 2,738	(3,621) 10,681 (2,839) 2,738	孫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Global Way Co., Ltd.	Cyber Power Systems B.V.	145	荷蘭	不間斷電源設備之銷售	20,674		20,674	7,000	100	20,430	(3,621)	(3,621)	(3,621)	曾孫公司
Full Star Co., Ltd.	Nitram SAS	227	法國	不間斷電源設備之銷售	80,747		80,747	1,819	100	113,811	10,681	10,681	10,681	曾孫公司
Grown Tech Co., Ltd.	CyberPower Systems GmbH	78	德國	不間斷電源設備之銷售	1,058		1,058	1	100	(6,958)	(2,839)	(2,839)	(2,839)	曾孫公司
Global Win Co., Ltd	Cyber Power Systems S.A. DE C.V.	134	墨西哥	不間斷電源設備之銷售	63,421		63,421	1,700,831	100	67,103	2,738	2,738	2,738	曾孫公司

附表七 轉投資事業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	本期最 高 額	期 末 餘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 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背書保證	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Broad W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碩達電子(深圳)有限公 司	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表淨 值30%為限	美金40萬元	\$ -	\$ -	-	以本公司淨值 50%為限	Y	N	Y

附表八 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信期間	單	價授信	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Cyber Power Systems (USA), Inc.	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進貨	\$ 2,395,856	100	註		註	註 1	應付帳款 (\$ 1,236,637)	(99)	
碩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	（加工費收入）	(355,668)	93	註		註	註 1	應收帳款 133,624	97	
碩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	（銷貨收入）	(280,242)	79	註		註	註 1	應收帳款 47,133	62	
Cyber Power Systems (INDIA) PVT, Ltd.	"	"	進貨	106,520	100	註		註	註 1	應付帳款 (103,992)	(100)	
碩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碩擎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人	進貨—成品	271,040	21	註		註	註 1	應付帳款 (42,591)	(99)	

註：參閱附表五。

附表九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應收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應收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逾金	額	處	理方		
碩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應收加工款 \$ 133,624	2.92	\$ -	-		-	\$ 58,624	\$ -

附表十 大陸投資實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利益(註五)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碩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不斷斷電源設備之製造	\$ 34,025 (USD 1,000)	註一	\$ 24,638 (USD 750)	\$ -	\$ -	\$ 24,638 (USD 750)	\$ 30,194	100	\$ 30,194	\$ 230,348	\$ -
碩學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不斷斷電源設備之製造	58,248 (USD 2,000)	註二	49,281 (USD 1,700)	-	-	49,281 (USD 1,700)	(394)	85	(335)	32,385	-
寧遠縣碩學電子有限公司	不斷斷電源設備之製造	4,620 (RMB 1,000)	註三	-	-	-	-	1,423	100	1,423	6,374	-
碩博電源(深圳)有限公司	不斷斷電源設備之銷售	6,000 (USD 200)	註四	-	5,100 (USD 170)	-	5,100 (USD 170)	(1,653)	85	(1,405)	3,715	-

註一：母公司：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Broad W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孫公司：Planet Technology Limited；曾孫公司：該公司

註二：母公司：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Broad W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孫公司：Portal Star Co., Ltd.；曾孫公司：該公司

註三：由碩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以其盈餘轉投資

註四：母公司：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Broad W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孫公司：Portal Star Co., Ltd.；曾孫公司：該公司

註五：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79,019 (USD2,620)	\$ 79,019 (USD2,620)		\$ 1,985,489

附表十一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關 係 人 名 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交 價	易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 收 (付) 票 據 之 比 較	票 據 之 比 較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格	付 款	條 件					
碩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加 工 費	\$ 355,668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應付加工款 (\$ 133,624)	(17)	\$ -	-	
		其他營業成本	26,285	"	"	"	"	應付代購款 (78,977)	(10)	-	-	
		銷 貨	75,870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應收帳款 28,541	38	-	-	
香港碩天與碩擎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間交易	孫公司(香港公司)	進 貨	271,040	"	"	"	"	應付帳款 (42,591)	(99)	-	-	

註1：加工費係採成本加價方式辦理，每月初預付當期預估加工款，月底再依實際應付加工款沖抵。

其他營業成本一存貨代處理費係依雙方訂定之合約規範辦理，每月初預付當期預估帳款，月底再依實際應付帳款沖抵。

註2：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辦理，進貨月結60天付款，銷貨則為90天收款。

註3：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表七。

